

股票代號:6491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4 日

地點:桃園市龜山區興業街 5 號(本公司桃園龜山廠)

目 錄

	<u>頁次</u>
壹、 開會程序	2
貳、 開會議程	3
一、 報告事項	4
二、 承認事項	4
三、 討論事項	5
四、 臨時動議	6
五、 散會	6
參、 附件	
一、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9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 110 年度財務報表	10
四、 盈餘分配表	29
五、「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0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2
肆、 附錄	
一、 公司章程	40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46
三、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51
四、 董事持股情形	64
五、 其他說明事項	65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整
地點：本公司桃園龜山廠(桃園市龜山區興業街 5 號)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 (二)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五、討論事項：

- (一)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 (二)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 (三)討論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一、報告事項

(一)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7 頁至第 8 頁)。

(二)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9 頁)。

(三)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1.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依公司章程第 27 條規定，按稅前淨利提撥 11.5%員工酬勞新台幣 186,083,618 元及提撥 1%董事酬勞新台幣 16,181,184 元，提撥金額全數以現金分派。
2. 董事酬勞以現金分派予擔任集團公司職務之董事及法人代表人，計新台幣 16,179,000 元。
3. 員工酬勞分派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另董事酬勞分派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差異為減少新台幣 2,184 元，其差異原因係分配時採取千元整數。

(四)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1. 依本公司章程第 27 條之 1 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以發放現金分派股東紅利，每股分派現金股利 8.5 元，計新台幣 595,000,000 元。
2.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配息基準日等配發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另訂之。

二、承認事項

(一)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清標會計師、郭紹彬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表冊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2.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詳附件一(第 7 頁至 8 頁)，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請詳附件三(第 10 頁至第 28 頁)。

決議：

(二)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 110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1,248,573,777 元，扣除依法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24,857,099 元、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223,612 元，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498,072,012 元，及調減組織重組調整數 2,786 元後，計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613,562,292 元。
2.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請詳附件四(第29頁)。

決議：

三、討論事項

(一)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1. 為增加日後籌資作業的彈性，提高資本總額為壹拾億元整。
2. 因『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修法開放視訊股東會，修正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實體股東會議、視訊會議方式為之(含純視訊股東會及視訊輔助股東會)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其相關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3. 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修正簡化公開發行公司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發放股息及紅利之程序，故依法修改公司章程。
4. 綜上，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五(第30頁至第31頁)。

決議：

(二)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1. 依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公佈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參考範例，爰以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如下：
 - 1.1 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其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以保

障股東權益，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免予提股東會決議。

- 1.2 提升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之品質：明定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
 - 1.3 放寬部分交易之資訊揭露：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買賣國內公債已豁免辦理公告申報，爰放寬其買賣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亦得豁免公告。
2. 綜上，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六（第 32 頁至第 39 頁）。

決議：

(三)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前提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董事(含獨立董事)新增兼任職務情形如下：

類別	姓名	兼任職務情形
董事	童子賢	董事長：美彤國際(股)公司 獨立董事：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公司
董事	郭明棟	董事：美彤國際(股)公司
董事	華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溫木榮	獨立董事：虹光精密工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李淑瑜	董事：保勝光學(股)公司

決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附件一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民國一一〇年經濟在人類與新冠病毒的競賽中逐步復甦。相較於前一年度的衰退，世界銀行估計民國一一〇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約為 5.9%。酷柏公司則估計民國一一〇年全球軟式隱形眼鏡製造商總營收規模約為 94 億美元，較前一年度之 82 億美元成長超過 14%，產業成長幅度超過全球經濟成長幅度。本公司繼民國一〇九年逆勢創下佳績後，民國一一〇年再次創下歷史新高營收及獲利。茲將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經營績效及民國一一一年營運計劃報告如下：

財務表現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全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55 億 9,504 萬元，較前一年度之 39 億 7,841 萬元增加 16 億 1,663 萬元，年成長 40.64%；毛利率為 53%，較前一年度之 50.4%提升 2.6%；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為 12 億 4,857 萬元，較前一年度之 7 億 1,536 萬元增加 5 億 3,321 萬元，年成長 74.54%；每股盈餘為 17.84 元，較前一年度之 10.22 元增加 7.62 元。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之合併營收表現，主要受惠於代工業務在中國大陸及日本市場成長的挹注。產能利用率提升及擴線帶來之規模經濟，亦對毛利率及本期淨利帶來正面貢獻。

技術發展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共投入新台幣 5 億 4,664 萬元之研發費用，進行新產品開發及生產技術提升。較前一年度投入之 3 億 7,446 萬元，增加 46%。民國一一〇年度，公司共新增 77 件專利，並獲得 48 件產品證照核准。其中包括：

- 36 顆圖紋專利；
- 美國首款保存液含維他命成份的散光、多焦點軟性隱形眼鏡醫療器材上市許可 510(k)；
- 日本 PMDA 散光、多焦點、散光彩妝、多焦點彩妝日拋軟性隱形眼鏡產品認證(保存液含薄荷醇涼感成份)。

企業永續

晶碩民國一一〇年獲得第七屆公司治理評鑑全上市櫃公司第 6%~20%之排名，並獲選入台灣指數公司「公司治理 100 指數」成分股。此外，公司亦首度完成 ISO 14064-1:2018 溫室氣體查證，將氣候風險納入營運策略，強化公司的永續韌性。

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秉持著「為消費者開創更廣闊之視野」的經營理念，本年度公司除持續投入自動化設備研發以精進生產效率及產品品質外，亦將致力於生產系統的彈性及更短交期之突破；產品組合的部分，在高階光學產品陸續推出及全球證照布局下，將能更好的服務品牌客戶。目前晶碩擁有的證照已涵蓋歐盟 27 國、東亞 4 國、美國、英國、印度、馬來西亞、越南、泰國、澳洲及新加坡等國家。主要市場方面，民國一一〇年第四季雖然中國市場的成長開始趨緩，但民國一一一年估計整體市場仍能成長 20%~30%，晶碩的高製造效率及生產彈性將有助於市場推展；日本市場需求則平穩回升，在產品共同開發及渠道互惠加深與客戶之黏著度策略下，本公司業務預期將持續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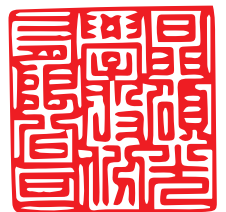
未來展望

全球經濟成長儘管在疫苗問世及各國政府的財政刺激下迎來了反彈，然而在變種病毒四起、供應鏈短缺及通貨膨脹的影響下，全球經濟成長預估今年將較民國一一〇年趨緩 1.5%，民國一一二年可能會再進一步放緩；全球軟式隱形眼鏡產業營收在民國一一〇年第一季度出現 5~10%的反彈性成長後，第二季開始成長率已回到疫情前水準。目前全球隱形眼鏡市場規模已相較疫情爆發前增加 2~3%。其中，有利於產業發展的市場動能不變，包括日拋產品及矽水膠材質使用者的持續增加；長期而言，帶動產業成長的宏觀趨勢維持強勁，估計全球三分之一的近視人口將在 30 年內擴大至二分之一，而產業亦將維持其 4~6%之年成長率。

隱形眼鏡屬於高資本投入、高技術門檻、產品認證時程長且法規嚴格之產業。晶碩作為專業軟式隱形眼鏡製造廠，在專注於生產技術的同時，亦厚植產品研發，圖紋設計、認證布局、銷售通路、品牌企劃能力，提供客戶最好的產品及最完整的服務。同時，降低對單一地區市場的依賴，及單一國家政策或法規變動對公司營運可能之不利影響。我們有信心公司營收將保持優於產業之成長。

在此，僅代表晶碩全體員工感謝各位股東對本公司的信任與支持。我們將落實公司治理、永續經營並努力不懈地為股東創造價值。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明棟



總經理 楊德勝



會計主管 王景祥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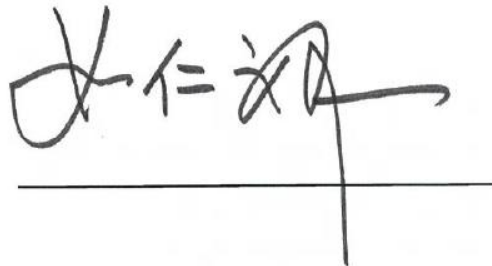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姚仁祿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姚仁祿',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cursive.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5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營業收入5,162,463千元，由於銷售地點包含台灣、亞洲及美洲等多國市場，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針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斷並決定各履約義務及其滿足時點，致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存有顯著風險，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

銷售模式、評估履約義務相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各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執行交易測試，包括取得主要客戶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各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合約或訂單所載交易條件一致、針對銷貨收入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以及執行截止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淨額為406,315仟元，佔個體總資產5%。由於隱形眼鏡市場競爭激烈、產品不斷推陳出新，管理階層須及時瞭解市場需求及既有產品去化情形，評估存貨是否有跌價或呆滯等價值減損之虞，以及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測試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形及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劃，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執行實地觀察存貨盤點程序，檢視目前存貨數量及使用狀態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97) 金管證審字第 0970037690 號

鄭清標

鄭清標



會計師

郭紹彬

郭紹彬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二月十五日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 產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447,272	18	\$952,903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55,024	1	566,769	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3	319,381	4	258,283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3及七	538,184	6	582,063	9
1200	其他應收款		5,348	-	3,68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28	-	-	-
1310	存貨	四及六.4	406,315	5	291,848	5
1410	預付款項		56,212	1	42,17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6,302	-	26,309	-
	流動資產合計		<u>2,854,366</u>	<u>35</u>	<u>2,724,032</u>	<u>43</u>
15xx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投資	四及六.5	281,810	3	54,15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及八	4,905,796	60	3,085,192	49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7	-	-	95,539	2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7	11,550	-	6,29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1	12,704	-	14,03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6、六.8、七、八及九	122,898	2	303,997	5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334,758</u>	<u>65</u>	<u>3,559,215</u>	<u>57</u>
	資產總計		<u>\$8,189,124</u>	<u>100</u>	<u>\$6,283,247</u>	<u>100</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明棟



經理人：楊德勝



會計主管：王景祥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9	\$444,866	5	\$367,890	6
2130	合約負債	六.15及七	24,000	-	39,635	1
2150	應付票據		2,216	-	554	-
2170	應付帳款		199,583	3	144,089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0及七	1,640,762	20	805,619	1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99,171	1	62,274	1
2280	租賃負債	四及六.17	-	-	38,31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11、六.12、七及八	123,619	2	132,320	2
	流動負債合計		2,534,217	31	1,590,698	25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2及八	141,993	2	14,705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25,661	-	23,366	1
2580	租賃負債	四及六.17	-	-	57,895	1
2645	存入保證金	七	404	-	63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11	784	-	234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8,842	2	96,834	2
	負債總計		2,703,059	33	1,687,532	27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4				
3110	普通股股本		700,000	9	700,000	11
3200	資本公積	六.14	1,804,931	22	1,804,928	29
3300	保留盈餘	六.1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2,715	3	171,179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143	-	9,795	-
3350	未分配盈餘		2,746,643	33	1,917,956	30
3400	其他權益		(16,367)	-	(8,143)	-
	權益總計		5,486,065	67	4,595,715	73
	負債及權益總計		\$8,189,124	100	\$6,283,247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明棟



經理人：楊德勝



會計主管：王景祥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5及七	\$5,162,463	100	\$3,836,66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3及七	(2,685,241)	(52)	(1,985,728)	(52)
5900	營業毛利		2,477,222	48	1,850,938	48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4,642	-	(72,165)	(2)
	營業毛利淨額		2,481,864	48	1,778,773	46
6000	營業費用	七				
6100	推銷費用		(266,304)	(5)	(417,648)	(11)
6200	管理費用		(268,506)	(5)	(176,32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46,642)	(11)	(374,460)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六.16	(7,873)	-	(3,223)	-
	營業費用合計		(1,089,325)	(21)	(971,653)	(25)
6900	營業利益		1,392,539	27	807,120	2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9				
7100	利息收入		3,429	-	4,157	-
7010	其他收入		15,803	-	11,79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9,767)	-	(25,654)	-
7050	財務成本		(3,206)	-	(3,78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5	37,056	-	22,90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315	-	9,411	-
7900	稅前淨利		1,415,854	27	816,531	21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1	(167,280)	(3)	(101,172)	(2)
8200	本期淨利		1,248,574	24	715,359	1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20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8,224)	-	1,651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224)	-	1,65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40,350	24	\$717,010	19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2	\$17.84		\$10.2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2	\$17.72		\$10.1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明棟



經理人：楊德勝



會計主管：王景祥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XXX
A1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700,000	\$1,804,928	\$123,630	\$5,237	\$1,429,704	\$(9,794)	\$4,053,705
B1	民國一〇八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47,549		(47,549)		-
B3	特別盈餘公積				4,558	(4,558)		-
B5	現金股利					(175,000)		(175,000)
D1	民國一〇九年度淨利					715,359		715,359
D3	民國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651	1,65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15,359	1,651	717,010
Z1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00,000	\$1,804,928	\$171,179	\$9,795	\$1,917,956	\$(8,143)	\$4,595,715
A1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700,000	\$1,804,928	\$171,179	\$9,795	\$1,917,956	\$(8,143)	\$4,595,715
B1	民國一〇九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71,536		(71,536)		-
B3	特別盈餘公積				(1,652)	1,652		-
B5	現金股利					(350,000)		(350,000)
D1	民國一一〇年度淨利					1,248,574		1,248,574
D3	民國一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8,224)	(8,22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48,574	(8,224)	1,240,350
H3	組織重組		3			(3)		-
Z1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00,000	\$1,804,931	\$242,715	\$8,143	\$2,746,643	\$(16,367)	\$5,486,06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明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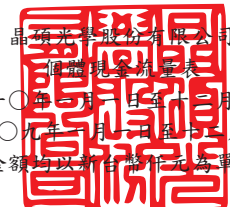


經理人：楊德勝



會計主管：王景祥





晶碩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415,854	\$816,531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4,180)	(40,00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775
A20100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603,226	598,53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79,133)	(709,244)
A20200	攤銷費用	4,047	2,92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7	1,59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7,873	3,22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3,170	(5,44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56)	(94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9,301)	(4,689)
A20900	利息費用	3,206	3,78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958,997)	(757,000)
A21200	利息收入	(3,429)	(4,15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7,056)	(22,906)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47)	(1,599)	C001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76,976	238,976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4,015	19,62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28,580	15,000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4,642)	72,165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30)	(128)
A29900	其他項目－租賃修改利益	(690)	(16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8,495)	(117,225)
A29900	其他項目－政府補助利益	(218)	(2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50,000)	(175,00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3,169)	(38,377)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12,101	(249,702)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68,971)	(168,50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94,369	363,20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3,879	(259,58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52,903	589,701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745)	(1,33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47,272	\$952,90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28)	-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14,467)	210,949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4,035)	(23,29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	(17,000)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5,635)	8,187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662	(3,176)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5,494	44,470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32,739	137,67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917)	46,17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733,167	1,211,87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506	4,14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381)	(2,15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6,757)	(55,29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606,535	1,158,57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明棟



經理人：楊德勝



會計主管：王景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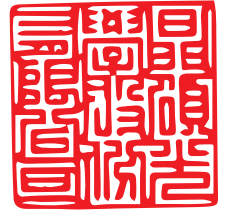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 明 棟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二月十五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營業收入5,595,043仟元，收入來源包括不同的銷貨模式，如門市零售及外銷至多國市場等，由於銷售模式非屬單一，且因銷售地點包含台灣、中國大陸及日本等，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針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斷並決定各履約義務及其滿足時點，致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存有顯著風險，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各種銷售模式、評估各模式下履約義務相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及測

試銷售循環中與各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執行交易測試，包括取得主要客戶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各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合約或訂單所載交易條件一致、針對銷貨收入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以及執行截止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淨額為573,774仟元，佔合併總資產7%。由於隱形眼鏡市場競爭激烈、產品不斷推陳出新，管理階層須及時了解市場需求及既有產品去化情形，評估存貨是否有跌價或呆滯等價值減損之虞，以及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測試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形及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劃，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執行實地觀察存貨盤點程序，檢視目前存貨數量及使用狀態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民國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97)金管證審字第0970037690號

鄭清標



會計師

郭紹彬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二月十五日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資 產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848,965	21	\$1,246,001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67,028	1	566,769	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3、六.15及七	627,333	7	574,715	9
1200	其他應收款		6,708	-	3,68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0	1,558	-	-	-
1310	存貨淨額	四及六.4	573,774	7	389,405	6
1410	預付款項		73,409	1	54,07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3,795	1	56,138	1
	流動資產合計		<u>3,262,570</u>	<u>38</u>	<u>2,890,778</u>	<u>45</u>
15xx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5、八及九	4,915,392	57	3,090,551	48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6	157,658	2	106,734	2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6	14,082	-	6,29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0	13,305	-	14,63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5、六.7、七及八	201,909	3	307,036	5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302,346</u>	<u>62</u>	<u>3,525,253</u>	<u>55</u>
	資產總計		<u>\$8,564,916</u>	<u>100</u>	<u>\$6,416,031</u>	<u>1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明棟



經理人：楊德勝



會計主管：王景祥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8	\$444,866	5	\$367,890	6
2130	合約負債	六.14及七	64,227	1	80,262	1
2150	應付票據		2,316	-	554	-
2170	應付帳款		200,420	2	144,090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9及七	1,736,420	20	841,310	1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0	122,480	2	82,178	2
2280	租賃負債	四及六.16	52,396	1	41,846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10及六.11	155,304	2	158,836	2
	流動負債合計		<u>2,778,429</u>	<u>33</u>	<u>1,716,966</u>	<u>27</u>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1及八	141,993	2	14,705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0	25,661	-	23,366	-
2580	租賃負債	四及六.16	109,107	1	64,400	1
2645	存入保證金		515	-	64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六.10及六.11	784	-	234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78,060</u>	<u>3</u>	<u>103,350</u>	<u>1</u>
	負債總計		<u>3,056,489</u>	<u>36</u>	<u>1,820,316</u>	<u>28</u>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3				
3110	普通股股本		700,000	8	700,000	11
3200	資本公積	六.13	1,804,931	21	1,804,928	28
3300	保留盈餘	六.1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2,715	3	171,179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143	-	9,795	-
3350	未分配盈餘		2,746,643	32	1,917,956	30
3400	其他權益		(16,367)	-	(8,143)	-
36xx	非控制權益		22,362	-	-	-
	權益總計		<u>5,508,427</u>	<u>64</u>	<u>4,595,715</u>	<u>7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8,564,916</u>	<u>100</u>	<u>\$6,416,031</u>	<u>1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明棟



經理人：楊德勝



會計主管：王景祥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4	\$5,595,043	100	\$3,978,41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及七	(2,630,738)	(47)	(1,973,888)	(50)
5900	營業毛利		2,964,305	53	2,004,525	50
6000	營業費用	七				
6100	推銷費用		(627,067)	(11)	(552,737)	(14)
6200	管理費用		(321,543)	(6)	(218,086)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46,642)	(10)	(374,460)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六.15	(9,059)	-	(3,554)	-
	營業費用合計		(1,504,311)	(27)	(1,148,837)	(29)
6900	營業利益		1,459,994	26	855,688	2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8				
7100	利息收入		4,470	-	4,813	-
7010	其他收入		14,474	-	12,02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0,542)	-	(23,714)	-
7050	財務成本		(4,459)	-	(3,95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057)	-	(10,834)	-
7900	稅前淨利		1,443,937	26	844,854	21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0	(195,501)	(4)	(129,495)	(3)
8200	本期淨利		1,248,436	22	715,359	1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19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224)	-	1,651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224)	-	1,65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40,212	22	\$717,010	18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248,574	22	\$715,359	18
8620	非控制權益		(138)	-	-	-
			\$1,248,436	22	\$715,359	18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240,350	22	\$717,010	18
8720	非控制權益		(138)	-	-	-
			\$1,240,212	22	\$717,010	18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1	\$17.84		\$10.2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1	\$17.72		\$10.1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明棟

經理人：楊德勝

會計主管：王景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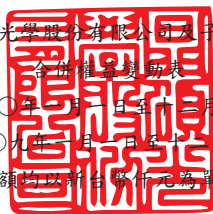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700,000	\$1,804,928	\$123,630	\$5,237	\$1,429,704	\$(9,794)	\$4,053,705	\$-	\$4,053,705	
B1	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47,549		(47,549)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4,558	(4,558)		-		-	
B5	現金股利					(175,000)		(175,000)		(175,000)	
D1	民國一〇九年度淨利					715,359		715,359		715,359	
D3	民國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651	1,651		1,65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15,359	1,651	717,010	-	717,010	
Z1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00,000	\$1,804,928	\$171,179	\$9,795	\$1,917,956	\$(8,143)	\$4,595,715	\$-	\$4,595,715	
A1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700,000	\$1,804,928	\$171,179	\$9,795	\$1,917,956	\$(8,143)	\$4,595,715	\$-	\$4,595,715	
B1	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71,536		(71,536)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1,652)	1,652		-		-	
B5	現金股利					(350,000)		(350,000)		(350,000)	
D1	民國一一〇年度淨利					1,248,574		1,248,574	(138)	1,248,436	
D3	民國一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8,224)	(8,224)		(8,22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48,574	(8,224)	1,240,350	(138)	1,240,212	
H3	組織重組		3			(3)		-		-	
O1	非控制權益								22,500	22,500	
Z1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00,000	\$1,804,931	\$242,715	\$8,143	\$2,746,643	\$(16,367)	\$5,486,065	\$22,362	\$5,508,42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明棟



經理人：楊德勝



會計主管：王景祥



代碼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443,937	\$844,85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40,501)	(711,244)
A20000	調整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7	1,59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510	(4,698)
A20100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652,256	606,08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2,089)	(4,689)
A20200	攤銷費用	4,306	2,92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848,633)	(719,03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9,059	3,55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60)	(947)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900	利息費用	4,459	3,958	C00100	舉借短期借款	76,976	238,976
A21200	利息收入	(4,470)	(4,813)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28,580	15,00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81)	(1,599)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30)	(117)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4,015	19,627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0,176)	(122,692)
A29900	其他項目－租賃修改利益	(710)	(16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50,000)	(175,000)
A29900	其他項目－政府補助利益	(218)	(21)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2,500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2,250)	(43,833)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00,101	(249,702)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61,672)	(324,97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016)	1,843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093)	(1,329)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84,369)	160,58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02,964	433,194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9,339)	(30,79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46,001	812,80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657)	(26,79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48,965	\$1,246,001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6,035)	9,497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762	(3,176)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6,330	44,471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89,809	143,43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748)	72,474				
A32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783,982	1,267,16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535	4,80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381)	(2,151)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52,273)	(75,59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632,863	1,194,21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明棟



經理人：楊德勝



會計主管：王景祥



附件四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498,072,012
減：組織重組調整數	(2,786)
加：110 年度稅後淨利	1,248,573,777
小計	2,746,643,003
提列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24,857,099)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223,612)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小計	2,613,562,29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現金 8.5 元	(595,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018,562,292
註 1: 盈餘分配以 110 年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董事長：郭明棟



經理人：楊德勝



會計主管：王景祥



附件五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p>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u>壹拾億元整</u>，分為<u>壹億股</u>，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決議後分次發行之，其中肆佰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並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p>	<p>第五條</p>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u>捌億元整</u>，分為<u>捌仟萬股</u>，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決議後分次發行之，其中肆佰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並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p>	<p>增加日後籌資作業的彈性，故修改公司章程。</p>
<p>第十一條</p> <p>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未滿一仟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實體股東會議、視訊會議方式為之(含純視訊股東會及視訊輔助股東會)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其相關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第十一條</p> <p>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未滿一仟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因『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修法開放視訊股東會，故依法修改公司章程。</p>
<p>第二十七條之一：</p>	<p>第二十七條之一：</p>	<p>因『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p>

<p>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應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部分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或保留之。</p> <p><u>本公司分派股東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u>，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p>	<p>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應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部分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或保留之。</p> <p><u>上述</u>分派股東紅利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p>	<p>修正簡化公開發行公司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發放股息及紅利之程序，故依法修改公司章程。</p>
<p>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二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u>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u></p>	<p>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二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附件六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第一項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七條： 第一項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一、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故修正本條第二項、第二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p>
<p>第九條： 第一、二及三項略。</p> <p>四、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或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p>	<p>第九條： 第一、二及三項略。</p> <p>四、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或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p>	<p>一、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故修正本條第四項第三款。</p>

<p>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送請董事會決議，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p>	<p>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送請董事會決議，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u>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p>	
--	--	--

<p>書。</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書。</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十條：</p> <p>第一、二及三項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十條：</p> <p>第一、二及三項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一、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故修正本條第四項第二款。</p>
<p>第十一條：</p> <p>第一項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p>	<p>第十一條：</p> <p>第一項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p>	<p>一、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故增訂第二項內容。</p>

<p>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並送請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u></p>	<p>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並送請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	--	--

<p><u>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以下略。</p>	<p>以下略。</p>	
<p>第十二條： 第一、二及三項略。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壹億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第十二條： 第二、二及三項略。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壹億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一、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故修訂本條第四項第三款。</p>
<p>第十二條之一： 前四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u>往前追溯推算一年，非關係人交易</u>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p>	<p>第十二條之一： 前四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p>	<p>一、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故修訂本條。</p>

<p>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u>及關係人交易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部分</u>免再計入。</p>	<p>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十四條</p> <p>第一項第四款之第三目前略。</p> <p>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 契約總額</p> <p>A. 避險性交易額度</p> <p>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外幣流動資產與外幣負債間差額)為限，超出限額者須提報董事長決行。</p> <p>B. 特定用途交易</p> <p>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u>財務部門</u>得依需要擬定策略，經送請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最近一季營業收入的5%為限。</p> <p>以下略</p>	<p>第十四條</p> <p>第一項第四款之第三目前略。</p> <p>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 契約總額</p> <p>A. 避險性交易額度</p> <p>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外幣流動資產與外幣負債間差額)為限，超出限額者須提報董事長決行。</p> <p>B. 特定用途交易</p> <p>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u>財會部</u>得依需要擬定策略，經送請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最近一季營業收入的5%為限。</p> <p>以下略</p>	<p>一、因公司部門名稱修正，故修訂本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第四目。</p>
<p>第十六條：</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p>	<p>第十六條：</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p>	<p>一、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故修訂本條第一項第六款之第一目及第二目。</p>

<p>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 	<p>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 	
--	---	--

<p>期貨信託基金，<u>或申購或買回指數投資證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以下略</p>	<p>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以下略</p>	
<p>第十九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本辦法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u>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u></p>	<p>第十九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本辦法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附錄一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PEGAVISION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二、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三、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四、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五、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六、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七、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八、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九、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十、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十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二、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十三、C802041 西藥製造業
- 十四、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十五、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十六、JZ99060 驗光配鏡服務業
- 十七、F110020 眼鏡批發業
- 十八、F210020 眼鏡零售業
- 十九、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二十、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二十一、F208040 化妝品零售業
- 二十二、F108040 化妝品批發業
- 二十三、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 二十四、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二十五、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二十六、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二十七、 F399010 便利商店業
- 二十八、 F301010 百貨公司業
- 二十九、 F301020 超級市場業
- 三十、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三十一、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捌億元整，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決議後分次發行之，其中肆佰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並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擬以低於『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獎酬工具包括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收買之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其轉讓之對象、發放對象或承購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六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東名稱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 60 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30 日

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為之。上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事務或行使其他有關權利，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於開戶時應填具印鑑卡，留存簽名式或印鑑，交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存查，其變更時亦同。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未滿一仟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後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前項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均依公司法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於任期內，本公司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就上述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第十七條之二：公司董事會下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經理人。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十九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視業務需要得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規定辦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

郵件(E-mail)方式通知各董事，如遇有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

第二十三條：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得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之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另本公司董事如擔任公司職務者，除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參與分派董事酬勞外，得依一般經理人薪資水準按月支薪俸。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下列各項表冊，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董事會決議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時，應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於獲利中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後再行提撥：

- 一、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十，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支付之，其分配對象，得包括符合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條件授權由董事會訂定之。
- 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

第二十七條之一：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應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部分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或保留之。

本公司分派股東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

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公司所處產業變化快速，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採行平衡股利政策，就二十七條之一可分派之股東紅利中，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二十九條：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六章附則

第三十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得就業務上需要，從事對外背書保證。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二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郭明棟

附錄二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獨立董事，並載明於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

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

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

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規則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

本規則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本規則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

附錄三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

基金管理公司。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五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請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另外本公司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六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下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實收資本額的百分之十。
-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一百五十。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第七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八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請董事會決議。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或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融資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外，其每筆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送請董事會決議。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外，其每筆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送請董事會決議。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公司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或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送請董事會決議，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每筆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

億元以上者，應送請董事會決議。

-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每筆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送請董事會決議。但若屬於財務調度相關者(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票券/債券、貨幣型/債券型基金及類貨幣型商品)得依核決權限規定辦理，不受前項條文限制。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或處分，應依公司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投資相關部門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一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述相關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並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並送請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

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財產管理作業辦理。
-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融資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及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須送請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
-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壹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須送請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壹億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前四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三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需送請董事會決議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四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3. 本公司得承作之衍生性商品，應為避險性衍生性商品；如需承作特定目的之契約，均需送請董事會決議後方可進行之。

(二)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經送請董事會決議後方可進行之。

(三) 權責劃分

1. 財務及會計部門

(1) 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每一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

依據。

(2)交易確認人員：根據核決權限與規章執行交易確認。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帳務管理人員：

A.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及董事長。

B. 會計帳務處理。

(5)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份交易權限
財會主管	USD0.5M以下	USD1.5M以下
總經理	USD0.5-2M(含)	USD1.5M-5M以下(含)
董事長	USD2M以上	USD5M-10M以下(含)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需送請董事會決議後方可進行之。

2. 稽核部門

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3. 績效評估

(1)避險性交易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及董事長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財務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外幣流動資產與外幣負債間差額)為限，超出限額者須提報董事長決行。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會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經送請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最近一季營業收入的5%為限。

(2)損失上限之訂定

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全部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五十萬元為損失上限。

-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契約金額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超過契約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 C.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為損失上限。
- D.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三十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詳細內容以執行單位提供並經董事長同意之列表為準。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二)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 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六)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之風險。

(七)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定期評估方式

(一)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

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三項第(二)款、第四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五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三) 本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發佈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

- (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 (七)本公司於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本條第一項第三款之人員基本資料及重要事項日期等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第十六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依規定格式辦理公告申報。所

有公告事宜，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四、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六條之一：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十七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除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依其所訂之取得或處份資產程序辦理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代為之。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八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九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本辦法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附錄四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700,000,000 元，已發行股數為 70,000,000 股。
- 二、依證交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5,600,0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列所述：

基準日：111 年 3 月 26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比例	股數	比例
董事長	郭明棟	1,928,868	2.76%	1,928,868	2.76%
董事	童子賢	645,729	0.92%	645,729	0.92%
董事	景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德勝	21,233,736	30.33%	21,233,736	30.33%
董事	景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河旭	21,233,736	30.33%	21,233,736	30.33%
董事	華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溫木榮	5,480,121	7.83%	5,480,121	7.83%
董事	華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侯文詠	5,480,121	7.83%	5,480,121	7.83%
獨立董事	姚仁祿	—	—	—	—
獨立董事	李淑瑜	—	—	—	—
獨立董事	賴其萬	—	—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29,288,454	41.84%	29,288,454	41.84%

附錄五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1. 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處理，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2. 議案以一項為限，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提案內容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
3.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 111 年 3 月 18 日起至 111 年 3 月 28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4.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